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
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确认，监事会认为：

激励对象侯青军先生、任宝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侯青军、任宝峰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以上两人不再确定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上述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监事会认为此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将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